

第8類 — 其他

- 8.** 根據登記個人利益須知所述的目的及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(附錄 V) 所述的原則，如你認為仍有一些個人利益應予公開，但這些利益並不在上述七類利益之內，請在下面提供有關詳情。

尹錦章 現金 2000.00 元 作為行政費

謝志興 現金 1500.00 元 作為物資添置

簽署:

日期: 25-07-2017